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粤教工委组函〔2018〕63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首批高校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立项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省委教育工委《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结合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省委教育工委在全省高校开展了首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评选工作。在各高校党委初评和推荐的基础上，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了复评，共确立了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袁文平工作室等20个工作室为广东省首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现将工作室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高校教师党支部为依托，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积极探索形成符合高校实际、兼

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体制机制，推广运用优秀支部书记工作方法，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提升，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新时代高校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建设任务

“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各工作室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首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组函〔2018〕35号）的要求，重点围绕“抓好党建主责主业”“强化支部政治功能”“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抓好支部班子建设”5个方面的任务，做好3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经费预算（每年3万元），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结合实际为“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要充分发挥本校“双带头人”工作室“样板田”“示范区”作用，促进“双带头人”工作室更好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示范引领、辐射带动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要按要求至少形成 1-2 项代表性成果，每年 6 月底前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3 年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各类成果，如公开发表，需注明“受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未标注的，考核评估时不予认可。

省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双带头人”工作室进行管理考核。考核工作按年度开展，以审阅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考核合格的，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省委教育工委下拨的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

联系人：关春杰、庄坚泉

联系电话：020-37657490、020-3762835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2 号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邮箱：eduzzc@163.com

附件：广东省首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名单

